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议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9日 9:00

2、会议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十二层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何福龙先生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共计409,133,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工作报告》
- 3、《公司监事会二〇一一年度工作报告》
- 4、《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二〇一二年年度预算案》
- 5、《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726,183,963.49 元人民币（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41,105,428.86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84,848,517.34 元，减去 2011 年度分配股利 102,371,991.40 元，2011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1,923,581,954.80 元，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30,835,888 股为基础，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 元（含税），共计 93,158,512.1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 **6、《关于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一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二〇一二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向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二〇一一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费用 23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 80 万元人民币。根据其二〇一一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继续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二〇一二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二〇一二年审计费用。

## **7、《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何福龙先生、陈金铭先生、李植煌先生、周任千先生、王燕惠女士、肖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8、《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汉文先生、戴亦一先生和辜建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郭正和先生、张洁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职工代表会推选黄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黄朝晖简历：黄朝晖，男，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公司预算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内控与审计部总经理、监察室主任。

## **10、《关于公司申请不超过七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公开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七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以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金额、利率、期限，以及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情况		赞成票		否决票		弃权票	
		票数（股）	占 %	票数（股）	占 %	票数（股）	占 %
议案 1		409,133,252	100	0	0	0	0
议案 2		409,133,252	100	0	0	0	0
议案 3		409,133,252	100	0	0	0	0
议案 4		409,133,252	100	0	0	0	0
议案 5		409,133,252	100	0	0	0	0
议案 6		409,133,252	100	0	0	0	0
议案 7	何福龙	票数 409,133,252（股）					
	陈金铭	票数 409,133,252（股）					
	李植煌	票数 409,133,252（股）					
	周任千	票数 409,133,252（股）					
	王燕惠	票数 409,133,252（股）					
	肖伟	票数 409,133,252（股）					
议案 8	陈汉文	票数 409,133,252（股）					
	戴亦一	票数 409,133,252（股）					
	辜建德	票数 409,133,252（股）					
议案 9	郭正和	票数 409,133,252（股）					
	张洁民	票数 409,133,252（股）					
议案 10		409,133,252	100	0	0	0	0
注：1、“占%”栏是指出席会议表决权票数的百分比。							

###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黄臻臻、杨燕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

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